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105 年 3 月 8 日新北泰區民字第 1052163971 號函頒

111 年 4 月 11 日新北泰區民字第 1112806410 號函頒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新北泰區民字第 1112820845 號函頒修正

112 年 2 月 14 日新北泰區民字第 1122782324 號函頒修正

113 年 10 月 25 日新北泰民字第 1132760218 號函頒修正

114 年 3 月 25 日新北泰民字第 1142745506 號函頒修正

壹、目的：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機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一條。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二條。

參、疏散撤離時機：

災害類別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風水災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水位 2 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

		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海嘯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火山災害	1.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 2.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	1.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2 天內達 10 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肆、作業內容：

一、災害應變階段：

-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開具勸導書(表一)，或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如發生核子事故

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核子事故警報，核子事故警報聲為：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警報，請進入室內不要慌張，並依照警察機關或電視、電臺中的政府指示行動。」持續約 40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 (二) 強制疏散撤離：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應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如民眾有進入警戒區域之情形，優先開立處分書(表三)。

- (三) 如為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 具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15 秒（鳴 5 秒、停 5 秒、再鳴 5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內容如下：

(1) 近海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遠地地震引起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

將於○○時○○分來襲，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2. 無語音廣播功能：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5 秒，音符總長度為 85 秒（鳴 5 秒、停 5 秒、反覆 9 次）。

二、災後復原階段：

（一）區公所接獲新北市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及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核子事故解除警報音：

警報音為響一長音 50 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以國、台、英語廣播：「這是核能 0 廠事故解除警報」，持續 25 秒。警報音及語音廣播共播放兩次，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

（三）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 90 秒。

伍、各項表單及附件：

一、流程圖(附件 1)。

二、流程圖說明(附件 2)。

三、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表一)。

四、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表二)。

五、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警戒區域處分書（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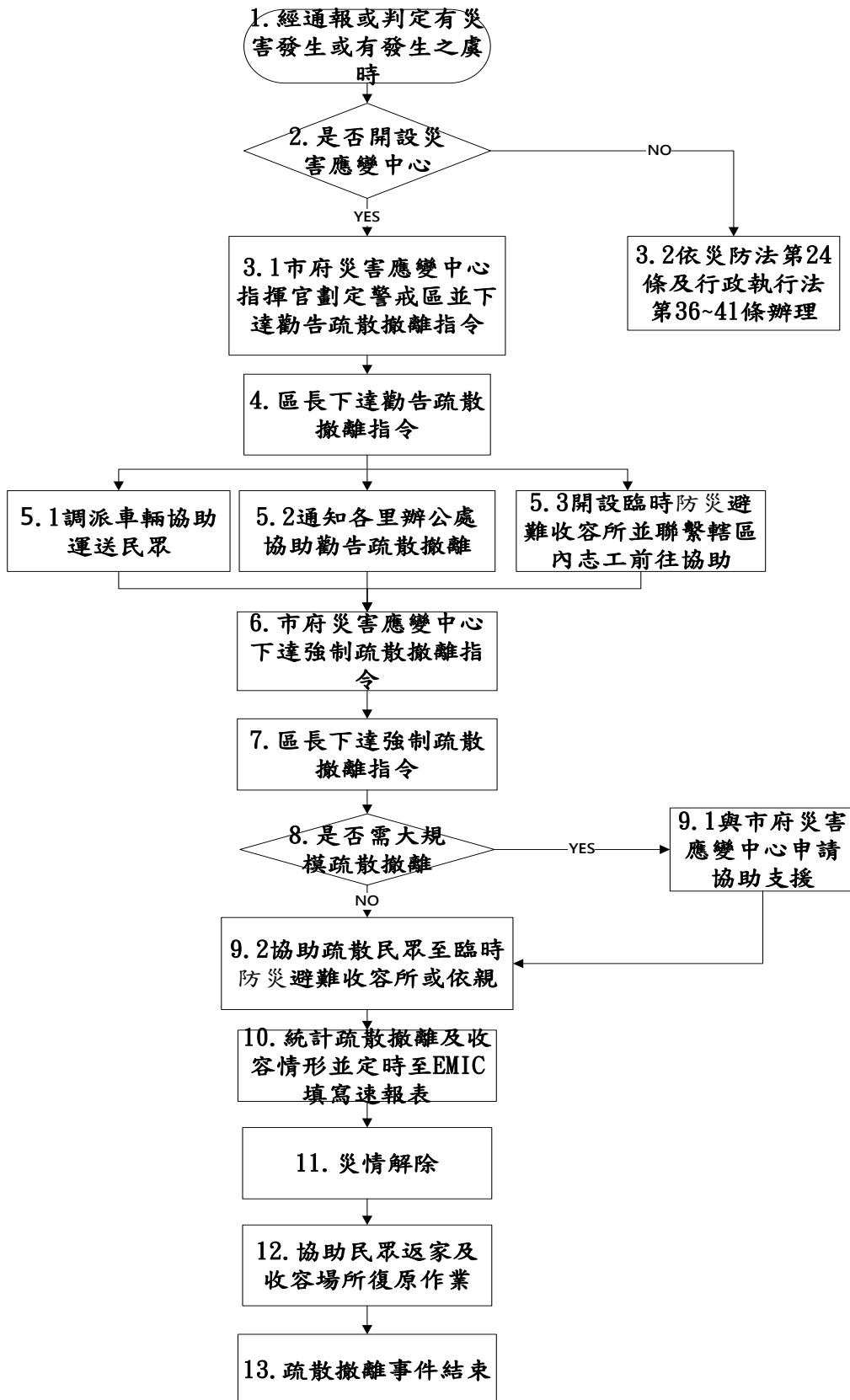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表 A4a)。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表 D3a)。

八、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表 D4a)。

陸、本作業機制於每年進行定期檢討，如有執行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1



附件 2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1. 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民政災防課
	2. 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新北市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民政災防課
	3.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1 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設。 3.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3 市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1.3.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1.3.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1.3.3 市管河川 2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3.1.3.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3.1.3.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 3.1.3.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3.1.3.7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時。 3.1.3.8 火山口附近噴出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 3.1.3.9 預估一週內會發生火山噴發，已有火山熔岩、碎屑流、火山灰產生等。 3.1.3.10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3.2 依災防法第24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41條辦理	3.2 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四十一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民政災防課
	4. 區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1 指揮官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4.2 由於烏來區公所為原住民自治區，因此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二條辦理各項作業。	民政災防課
	5.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社會人文課、秘書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5.2 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2.1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場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則開具勸導書(表一)。 5.2.2 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優先協助學校、弱勢民眾疏散至鄰近轄區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其餘民眾則進行居家掩蔽。 5.2.3 如發生火山災害時，當火山灰厚度達 2cm，可能影響呼吸道病患、老人、幼童等抵抗力低之民眾，應通知民眾就地避難，如必須外出則需注意防護；如火山灰厚度超過 2cm，可能造成交通道路受阻即中斷，因此需進行道路火山灰清除，且如有必要時應進行人員疏散。	民政防災課
	5.3 開設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	5.3 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往協助	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協助。	
	6.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6. 市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6.1 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6.2 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6.3 市管河川 1 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6.4 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 30-50cm 且持續上升。 6.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6 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7 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8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時。 6.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其發布時機如下： 6.9.1 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 6.9.2 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	各課室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6.10 發生全面之噴發現象，產生熔岩流、碎屑流、火山灰、或蒸氣爆炸及火山泥流等。 6.11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 7 天內達 50 至 100 毫西弗時。	
	7. 區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7. 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民政災防課、經建課
	8. 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8.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民政災防課
	9.1 應變中心申請協助支援	9.1 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區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民政災防課
	9.2 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	9.2.1 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書(表一)如仍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表二)，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並將勸導書	民政災防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與舉發單送市府消防局進行裁處。如民眾有進入警戒區域之情形，優先開立處分書（表三）。 9.2.2 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區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 line 群組通知區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9.2.2.1 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9.2.2.2 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	
	10. 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	10. 區公所應定時至 EMIC 填寫速報表(表 A4a、D3a、D4a)，並依據「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填報作業規定」辦理，以利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民政災 民政災 防課、社 會人文 課
災後 復原	11. 災情解除	11. 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民政災 防課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階段	12. 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12. 災害警報解除後，區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或避難大樓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各課室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13. 疏散撤離事件結束。	民政防災課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勸 導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 其他						
注 意 事 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 單 單 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被 舉 發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條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 其他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 單 單 位		填 單 人 職 名 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 法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 單 單 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通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手機)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資料。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 30 人，其他親友/自理 20 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

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illegible]

